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书复〔2023〕3号

关于《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MW级海上风电叶片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MW级海上风电叶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2198号，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6万元。

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一期厂房进行改造，拆除部分一期模具等设备，新增新型号海上风电叶片模具，实现产品由陆上风电叶片调整为海上风电叶片，叶片长度由现有的 54 米、67 米调整为 80 米、84 米、94 米，MW 级风电叶片的生产能力仍为 1000 套保持不变。项目产品方案见《报告书》表 4.1-1。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排水设备，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按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碳梁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中碳黑尘排放标准，芯材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表 1 中其他颗粒物排放标准。涂脱模剂、胶衣固化、灌注固化、胶接合模、恒温暂存、刮腻子、切割、铣面、打磨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环氧氯丙烷、酚类、

乙苯、甲醛、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氨、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标准。调漆、喷涂、辊涂等工段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TVOC、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3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3 标准。危废库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类排放标准及表 3 标准，其中危废库废气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排放速率严格 50%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印章

(此页无正文)



(项目代码: 2303-320684-89-05-203402)

抄送: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27日印发